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依照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概述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维护 and 扩大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努力而推动出现的主要发展。

* A/69/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以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其第二个任期确定的优先事项(A/67/230, 第 100-110 段)为主要内容。其中包括将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¹ (研究报告)纳入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 并处理新出现的问题; 处理儿童整个生命周期的暴力问题, 其中优先重视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 推动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发展议程。本报告作为一个紧迫的关切领域, 探讨了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机会和风险。

2. 为推进国家行动, 使国家利益攸关者更好地了解任务规定, 特别代表于 2014 年到不同区域进行了实地考察, 最近到泰国、墨西哥、牙买加、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瑞典进行了考察。国家访问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 借此推动与政府当局和国家议会进行高级别政策讨论; 与专业团体、民间社会伙伴和儿童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以及举行媒体座谈会。它们对于推动在下列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批准人权条约; 颁布和实施立法, 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 整合数据和研究, 以便为倡导和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依据; 以及采取主动行动, 防止儿童在学校、托儿所和司法机构及在家里遭受暴力, 并处理与有害习俗和社区暴力有关的事件。

二. 巩固在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特别代表采取了重大行动, 以推动在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这些行动包括:

(a)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b) 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结论的基础上加快实现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

(c) 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

A.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4. 2014 年是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五周年。这是纪念并确认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发生的重要变化的时候。但这也是一个战略性机会, 以反思影响儿童发展和福祉的长期存在的挑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

¹ A/61/299。

5. 《公约》呼吁各国政府认真对待儿童，将儿童权利作为法律和政策、预算决定和国家当局日常行动的一个独特的优先事项加以推动。根据《公约》的设想，儿童不仅是用意良好的行动受益人或服务的接受者。他们是各项权利的主体以及影响其生活和发展决定中的行为体。保护儿童权利产生了必须履行的责任。

6. 自《公约》通过以来，各项法律和政策已得到大量修改；已设立了各种高级别政府机制，以协调各项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并促进各部门和各级行政管理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越来越多的国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处理儿童的投诉；已将儿童权利引入学校课程以及与儿童一起开展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有关儿童的数据让人们更好地了解面临威胁的儿童以及隐蔽的虐待和忽视领域。

7. 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是《公约》的核心所在。以研究报告提供的战略议程的执行和利用进程作为参考依据，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已从在很大程度上受忽视的议题逐渐成为一个日益受到全球关切的问题。过去一年来，这一进程得到进一步加强。

1. 推动各国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8. 巩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规范基础已成为特别代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优先目标。由于联合国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工作提供的动力，以及 2013 年联合国条约活动对儿童权利的特别重视，这一领域的标准得到越来越多的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稳步接近普遍批准，现已在 167 个国家生效；2011 年 12 月通过的、2014 年 4 月生效的第三项《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使儿童能就所指称的对儿童权利的侵害寻求补救，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投诉。²

9. 为促进儿童对这两项议定书的规定理解，特别代表发布了这些条约的儿童友好型版本。³ 这些容易查阅的出版物是在来自不同地区的儿童参与下编制的，他们审查和修改了案文及出版物的设计布局。这些宣传工具已被译成 10 国文字，将有助于提高儿童对其权利的认识，支持防止其遭受暴力和虐待，并使受害者有信心公开讲出来和寻求支持。与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作，对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并推动在教育系统中审视这些儿童友好型材料仍将至关重要。

² 截至 7 月 31 日，该议定书已获 45 个国家签署、11 个国家批准。

³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hildren-corner/materials>。

2.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国示范战略

10. 在司法系统中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在特别代表的议程上占据着重要地位。过去几年来已开展了重要研究，最近的研究涉及恢复性司法⁴ 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得到支持的重要倡议。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特别代表与合作伙伴协作，推动制定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1. 起草工作由泰国和奥地利两国政府共同主持的一个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进行，并得到了由特别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成的机构间咨询小组的支持。这些示范战略于 2014 年 5 月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⁵

12. 示范战略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其任择议定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联合国示范战略⁶ 制订的，并参照了有关研究工作及各区域的国家经验。⁷

13. 对于努力建立注重儿童权利的司法制度、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的各国而言，示范战略提供了一个重要参考。它们促进儿童有机会诉诸司法和参与司法程序，促进确保有一个无恐吓的环境，其中预防犯罪极受重视，儿童的权利在任何时候、包括在自由遭剥夺的情况下得到保障。此外，它们还订立了问责制度，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作为受害者、证人或被指控的罪犯涉入刑事司法系统的无数儿童都曾遭受暴力。有时，刑事司法系统被用来替代薄弱的或根本不存在的儿童保护制度，导致面临风险的女童和男童、包括那些无家可归和贫穷的儿童、那些流落街头或在街道上讨生的儿童、那些因暴力而从家里出逃的儿童被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或被刑事定罪。

15. 许多儿童因轻罪被拘留，并在非人的条件下遭关押，而且作为一种控制、惩戒或处罚形式，他们可能受工作人员骚扰、性虐待、以及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对待。

16. 示范战略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以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并促进营造一种保护环境，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现象。

⁴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919>。

⁵ 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供采取行动的 2013/34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中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以及关于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辅导、报告和投诉机制的研究。

17. 它们强调了四个重要方面。第一，它们呼吁国家立法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将之作为一种惩戒、控制或判刑的形式。为支持有效地执行立法，它们要求开展提供信息、提高认识、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以帮助推动改变宽恕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做法、态度和行为(见第 16 段)。

18. 案文确认，必须让从业人员利用一系列适当的非监禁措施，例如恢复性司法、预警和基于社区的方案，从而将剥夺自由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见第 31 段)。

19. 第二，为了防止女童和男童成为暴力侵害目标或在犯罪活动中遭到利用，示范战略呼吁建立强有力的、紧密结合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并确认必须解决儿童遭社会排斥的根源，推动使儿童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见第 12 至 17 段)。

20. 制度化的合作和协调是预防犯罪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见第 23 段)。为此原因，这些新的标准推动儿童保护、儿童福利、保健和教育服务、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密切合作。

21. 第三，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中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具备适当的知识和技能，以使儿童安全，尊重儿童受害者并有效地与其互动。培训单元应当跨文化、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同时订有行为守则并拥有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第 28 段)。

22. 最后，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遭受暴力往往是不引人注目的，基本上未加以报告，很少受到调查。为扭转这一模式，需要建立有力的问责机制来调查侵害行为，确保儿童能利用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辅导、报告和投诉机制，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见第 43 至 47 段)。数据和研究对于取得进展和评估一段时间的进展同样不可或缺。

23. 特别代表与伙伴密切合作，致力于在示范战略得到大会通过后推动予以广泛传播并加以实施。

B. 在全球调查的结论基础上加快实现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

24. 2013 年，特别代表与范围广泛的伙伴协作，开展了一次题为“争取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的全球调查。⁸ 本报告旨在评估自提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更深入地了解所取得的成就，反思良好做法和成功因素，并加强努力，以克服持续存在的挑战，推动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取得更多进步。

⁸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920>。

1. 将研究报告的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

25. 调查证实，目前许多国家正在采取战略行动，以推动在全国执行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许多国家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以防止暴力，并处理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同样，各国越来越多地通过政策改革，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今天，将近 90 个国家订有一项全面的政策议程，在许多情况下，这项议程是通过一个广泛参与进程制订的，由政府各部门、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儿童参与其中。

26. 同样，推动进行了重大立法改革，以解决暴力侵害儿童的不同形式，包括体罚、情感和性虐待、校内欺凌行为、以及在公共机构和在家里的忽视和虐待。自 2006 年以来，在法律上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体罚的国家数目增加了一倍以上，2014 年 7 月达到 39 个。巴西就是最近拥有这样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的国家。因为拥有庞大的儿童人口，其立法的颁布使世界上受法律禁令保护的儿童比例明显增加，从 5% 增至 8%。在开展这一进程的同时，还为专业群体举办了培训活动，并为家长和照顾者举办课程，以促进肯定性育儿和以非暴力方式进行惩罚。

27. 数据和研究对于破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隐形性、挑战社会对其的接受、理解其根源并加强对处境危险的儿童的保护至关重要；它们还提供健全的证据，以之作为立法和政府倡导工作、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考，从而推动提供有效的儿童保护服务。这是普遍存在诸多挑战的领域，但最近逐步取得了一些进展，拟订了研究这一现象严重程度的全国调查，确定了风险和保护因素，并评估了暴力对儿童健康福祉的影响。

28. 全国调查有助于调动包括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规划和预算编制、执法和司法在内的多个部门共同作出全面的国家反应。自任期开始以来，已在非洲、亚洲和加勒比进行了 8 项全国调查，⁹ 目前正在开展另外 7 项全国调查。¹⁰

29. 相互交流知识和国家经验是取得进步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原因，2014 年斯威士兰与儿基会和共同为女童努力伙伴关系合作，主办了一次重要会议，参与这一进程的 20 个国家汇聚一堂，交流证据并反思如何将国家数据和研究转变为一项多部门政策议程，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特别代表将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并将参与推出国家数据调查，以支持巩固政策议程，在预防和应对暴力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津巴布韦、海地、柬埔寨、马拉维、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

¹⁰ 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博茨瓦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莫桑比克。

2. 应对持续存在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30. 尽管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太慢、太分散，难以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真正的突破。暴力的风险依然存在，而且存在于各种情况下，包括在儿童应当安全的情况——在学校、在照料和司法机构、以及在家里。

31. 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迫切性当然并未降低，这一现象依然非常严重，令人深感不安。联合国的重要报告对此给予了很好的说明：

(a) 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关于凶杀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儿童和青年在全球凶杀中占有较高比例。8%的受害者是 15 岁以下的儿童，超过一半的暴力死亡者是年龄介于 15 至 30 岁的青少年。显然，凶杀受害者都有一个非常年轻的面孔。

(b) 过去几年来，贩运儿童现象已显著增多。如禁毒办《201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所述，2007 年至 2010 年，有关数字已从 20%增至 27%；在某些地区，被发现的受害者有 60%以上是儿童，其中女童尤其受到影响。贩运儿童是一种严重的暴力行为；但它也是虐待来源，因为儿童受奴役而卖淫，被卖给人结婚，被胁迫在种植园打工或在深海捕鱼，被逼迫沿街乞讨，或被犯罪网络招募。

(c) 通过劳动的剥削仍然特别令人担忧。如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消除童工劳动进展情况——2000-2012 年全球估计数和趋势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有 1.68 亿儿童从事受剥削的工作；其中几乎一半是小学适龄儿童，1 100 多万人是从事家务工作的女童，她们往往可能要劳动过长时间，干有危险的活，还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虐待和剥削。

(d) 早婚和强迫婚姻影响到世界各地无数儿童。女童尤其面临风险。据 2014 年儿基会出版物《消除童婚：进步与前景》称，世界各地 7 亿多妇女是在年满 18 周岁前结婚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在 15 岁以前性交。农村地区或最贫穷家庭的女童所面临的风险最高。

(e) 暴力存在于所有区域。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 2013 年《欧洲防止虐待儿童报告》中称，在整个欧洲区域，虐待儿童现象每年导致 850 多名 15 岁以下的儿童过早死亡；1 800 万儿童遭受性虐待，4 400 万儿童遭受身体虐待，5 500 万儿童遭受精神虐待。虽然这些数字可能令人震惊，但据认为，90%的儿童虐待可能被忽视。最近的经济危机加剧了暴力的影响。的确，高失业率以及儿童福利、保健和福利服务的削减导致受影响的家庭中的压力、抑郁症、焦虑症和自杀想法越来越严重，这构成为儿童受忽视、受虐待的严重的风险因素。

32. 与这一现实情况的严重性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儿童往往不知道到哪里寻求帮助以及如何做，特别是当施害者是他们信任和依赖的人时。十分常见的情况是，没有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辅导、报告和投诉机制，或这些机制难以利用。在具备这些服务时，又往往缺乏处理儿童关切问题和促进治愈受害者并使其重返社会所需的资源和技能。

3. 处理对特别易受伤害儿童的暴力侵害

33. 对于处境尤其不利、往往可能遭受严重忽视和虐待的儿童而言，这些诸多挑战很大程度上难以克服。由于这一原因，特别代表一直高度重视保护处境危险的儿童，包括患白化病的儿童和那些被指控实施巫术的儿童。

患白化病的儿童

34. 患有白化病的儿童，因其样貌、以及与其身体条件有关的残疾因素、如受损的视力和敏感的皮肤，极有可能被遗弃、被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和被边缘化。

35. 在许多国家，患有白化病的儿童被视为一种诅咒，令家庭感到羞耻，是所在社区的不幸。社会和结构性歧视使这些儿童陷入极其脆弱的境地。

36. 患白化病的儿童有可能遭受严重的暴力侵害、残害和谋杀。有时他们被说成施巫术，导致其身体器官被用于祭仪。这些攻击对有幸逃过的儿童留下了严重和持久的健康和心理影响，其全部潜力的发展终身受到损害。

37. 出于恐惧和迷信，人们对暴力事件基本上默不作声，无动于衷。很少报告此类事件，或对之进行调查或起诉。总之，有罪不罚的文化普遍存在。

38. 为应对针对这些儿童的令人震惊的歧视、暴力侵害和有害习俗，特别代表推动与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由于开展了宣传工作，进行了政策讨论，过去一年来取得了重大成果，包括人权理事会内进行了重要辩论，人权理事会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重要决议。¹¹、¹² 这些决议传达了明确的紧迫感，并构成重要参考，以供动员采取行动，防止这些儿童被遗弃或受忽视，支持其福利和发展，并确保其免遭暴力侵害。

被控施巫术的儿童

39. 在许多社区，残疾儿童、患白化病的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和具有特别天赋的儿童常被控制施巫术。他们遭受种种社会排斥、羞辱、恐吓、严重孤立和

¹¹ 人权理事会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关于为防止袭击白化病患者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A/HRC/24/57)。

¹² 关于防止袭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

排挤，被打上巫童的标签，这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的心理暴力，而且容易遭受人身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饥饿、遗弃、截肢和死亡。这一现象贯穿社会各阶层，目前各区域都在报告其存在。

40. 不幸和意外的厄运、突发和无法治愈的疾病或死亡往往促使人们更相信被边缘化的儿童的巫术，更相信应将其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传统疗法术士和地方领导人可能容忍有人作出有关巫术的指控；而没有相关知识的家庭可能寻求帮助，以驱除自己孩子的“邪灵”。祭仪被秘密、恐惧和迷信所环绕，它们仍然是隐蔽、神秘的。

一项确保有效保护的全面战略

41. 在一些国家，重要的立法倡议涉及暴力侵害患有白化病的儿童和那些被指控施巫术的儿童，规定有害习俗为刑事犯罪，并颁布保护措施，以确保儿童的安全，确保他们得到保护。不过，立法不足以改变迷信和根深蒂固的观念。为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护，特别代表呼吁制订一项强调下列措施的全面战略：

(a) **支持家庭的保护作用。**父母和大家庭成员在照顾和保护儿童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需要加深其对抚养子女责任的敏感认识，并向其提供支助。为处理暴力侵害患有白化病的儿童或被控有巫术的儿童的社会和经济驱动因素，必须向有关家庭提供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以促进儿童发展、福祉和有效保护，防止儿童遭受伤害。

(b) **增强儿童权能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需要支持被边缘化的儿童，以之作为旨在摒弃对其的负面态度和行为的社会变革进程中有影响力的行为者。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对于向儿童提供遏止暴力侵害和歧视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自信不可或缺。

(c) **让战略利益攸关方参与。**让政治、宗教、传统和部落领袖参与其中对于预防暴力侵害以及照料和保护被边缘化儿童至关重要。与这些有影响力的行为者的联合，为提高家庭和社区对儿童权利和遭受暴力侵害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的认识开辟了途径。而这又有助于克服恐惧，影响暴力和歧视态度和行为的改变，并支持保护儿童免遭歧视、虐待和忽视。

(d) **确保普遍化生命登记系统。**普遍化、强制性的出生登记对于规划儿童有权享有的基本生活服务、对于向受社会排斥的受害者提供他们尤其需要的特别援助不可或缺；它有助于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对于破除这些儿童遭受的暴力的隐形性也至关重要。

(e) **制定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明确法律禁令。**在许多国家，刑事立法禁止谋杀和酷刑等严重罪行。然而，由于给患有白化病的儿童或被指称有巫术的儿童打上的污名标签以及围绕他们的种种迷信，需要更多立法措施来确保

他们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立法需明确和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习俗，保护这些被边缘化的女童和男童，并规定补救和问责办法。关于报告、调查和起诉暴力事件的明确规定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同样需要开展宣传运动，采取提高认识举措，并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法律规定广为人知，得到有效执行，并克服容忍暴力的根深蒂固的社会习俗。

(f) **需要确保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这一点特别重要，应在促进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并支持发展其生命全部潜力的扶持性环境中予以推进。

(g) **有必要整合数据和研究。**这样做对于破除这些习俗的隐形性和隐秘性，对于为制订法律、政策和干预措施，尤其对于保护面临风险的儿童，不可或缺。

42. 正如这些现象所表明的那样，现在不能有一丝懈怠。要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就必须巩固已取得的成果，汲取已有的经验教训，加倍努力，以对动态的变化进程产生影响。不作为对每一名儿童、对国家的社会进步的代价实在太太大，难以容忍。改变的机会非常接近，不能忽视。随着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国际社会可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置于全球发展议程和国家政策行动的首要中心位置。

C. 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

43. 随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倒计时日益临近，国际社会正在加强努力，缩小持续存在的差距，并制订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议程需要考虑到往年的经验教训以及联合国人民所表达的关切。

44. 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经验教训之一就是，尽管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受暴力影响的国家往往滞后。这些国家贫穷和营养不良的风险更大，儿童死亡率更高，健康更差，失学儿童的比例更高。

45. 暴力侵害儿童并非发展议程的新专题。它是《世界人权宣言》宣告的、《千年宣言》及其后产生的进程所强调的免于恐惧权的一个核心方面。然而，千年发展目标没有一项明确目标，损害了为防止暴力侵害和保护儿童而动员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的努力。这妨碍了在涉及消除贫穷、性别平等、孕产妇保健、儿童死亡率、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46. 这一次这种情况可予以改变。正如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要实现我们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就必须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它们没有足够地注重帮助最贫穷和最受排斥的人；它们在冲突和暴力对发展的破坏性影响上保持沉默。”¹³

¹³ 见《一种新的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变经济》，执行摘要。

47. 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迫切性已新成为为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开展的许多国家、区域和专题协商的一个强烈关注事项。题为“我的世界”的联合国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全球调查显示，防止暴力侵害在所有区域所有人口群体的排序中位居前列。这包括参与了这些协商的数千名儿童，他们不断释放出一个明确信息：暴力是儿童发展和福祉的重大阻碍，必须予以制止。

48. 这一关切也同样得到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所推动的重要进程的认同。工作组在其提交大会的提议中，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给予了明确关注，以之既作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组成部分，又作为包括教育、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及体面工作在内的其他目标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方面。

49. 正如这一进程所反映的那样，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迫切性方面存在着广泛共识。事实上，不受暴力侵害对于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对于儿童能够健康成长、营养不良、适应力强、受过良好教育、具有文化敏感性并得到免受忽视、虐待和剥削的有效保护这样一个未来不可或缺。

50. 暴力损害了社会进步，往往与法治不足、执法不力、大量的有组织犯罪和较高的凶杀率有关，与有罪不罚文化也有关联。对儿童而言，暴力与贫穷如影随形，而且他们面临健康不良、在校成绩不好和长期依赖福利的较高风险。

51. 在幼儿期，暴力的影响往往是不可逆转的，它破坏了大脑的生长，损害了儿童的身心健康，在严重情况下还会导致残疾和死亡。随着儿童的成长，累积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往往成为一种连续体，从一种境况转到另外一种境况，散布在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跨代持续存在。

52. 暴力同样给社会造成了较高代价。它从社会支出中耗用了数十亿美元，减缓了经济发展，削弱了国家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暴力会在数小时内将花费多年时间取得的发展成果毁掉。

53. 当前的问题是如何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最好地反映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问题；以及如何给承诺和行动重新注入活力，以在今后几年里利用已取得的进展。需要采取三个重要步骤，以向这个方向推进。

54. 第一，必须动员所有领域的领袖表达意见和提供支持，并争取到合理的资源，以确保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儿童的尊严及其受保护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必须处于全球努力的核心位置，也必须是国家战略的核心。

55. 第二，基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推动的重大努力，必须促进健全的监测工具和指标，以加快和监测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的确，现在是衡量我们珍视的东西的时候了。

56. 第三，必须将那些受影响最大者纳入这一进程。需要向儿童和青年提供真正的机会和平台，以影响未来的道路——不仅仅在偶然的情况下提供，而是将其

作为真正的伙伴和变革推动者。认识到其所作贡献的价值，特别代表与民间社会伙伴一道拟订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明参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儿童所提出的各项关切和建议。

57. 值此《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第二十五周年，国际社会有一个将儿童福祉和发展置于这一议程的核心的绝佳机会。这将有助于作出空前的努力，拨出前所未有的资源，以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D. 加强区域进程以支持国家执行工作

58. 加强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作是特别代表的战略的一个基石。区域伙伴关系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与各国政府开展互动协作，发展政策平台以促进交流经验，巩固国家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而采取的行动，并调集支持来推进这一议程。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跨区域圆桌会议

59. 特别代表作为区域间桥梁的搭建人，每年召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跨区域圆桌会议。在这一重要的年度论坛上，区域组织和机构评估取得的进展，反思各种趋势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分享计划采取的举措，并确定开展跨区域合作的机会。2014 年，圆桌会议讨论了预防和消除幼儿期的暴力问题。

60. 会议是与儿基会和牙买加政府合作举办的。加勒比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儿童运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牙买加政府的代表以及来自国家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牙买加儿童就在预防和消除幼儿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方面加快取得进展交流了专门知识、关切问题和建议。

61. 区域代表报告了为推动落实研究报告的建议而新采取的战略、进行的立法改革、开展的宣传运动和深入研究。区域组织和机构认识到幼儿期对儿童的发展和福祉的重要意义，表示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合作，以防止和应对幼年期的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就肯定式育儿和肯定式惩戒以及就暴力对儿童的发展和福祉的负面影响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记录良好做法。它们进一步承诺动员政治参与，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忽视和虐待，办法包括制定国家多部门综合战略和全面的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通过政策和方案，支持家庭和照顾者履行养育孩子的责任，防止遗弃和寄养儿童；整合数据和研究，以制订知情决策。

62. 在过去的一年里，由于 2014 年 5 月发起了制止非洲童婚运动和行动呼吁，与非洲联盟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委员会的合作又有了

新的意义。运动及其预计在 10 个国家的启动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有利于促进这一重要协作，并有利于增强区域行动，以支持摒弃针对儿童的有害习俗。

63. 在特别代表参加了 5 月份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安全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之后，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伙伴关系得到进一步推进。会议提供了一个战略平台，以讨论武装暴力、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对儿童的影响，包括在移徙的情况下的影响，并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些严重形式的暴力。一个重要成果是商定将这些方面纳入中美洲安全战略。

64. 特别代表在她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框架内，于 2014 年 3 月参加了在杜布罗夫尼克(克罗地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审查了在执行欧洲委员会 2012-2015 年儿童权利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是其核心目标之一。基于委员会合理的规范工作，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关于网络犯罪以及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规范工作，会议推动进一步执行预防和应对暴力的各种政策准则、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作为后续行动，将作出更多努力，以支持肯定式育儿、儿童参与和在数字化世界里增强赋能，以及爱幼司法、社会服务和保健。此外，理事会还应邀探讨受欧洲经济危机影响的儿童的脆弱性问题；以及教育、媒体和广告在维护儿童作为人的尊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尽可能减少风险并释放儿童的潜力

65. 特别代表作为其任务的一个优先关切事项，确定了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机会和风险(见 A/68/274，第 63-65 段)。若干国家在回答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调查时同样强调了这一问题。的确，各国政府强调，必须对法律、政策和做法作出调整，以适应快速发展的技术所产生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并表示需要设立研究、数据和国际合作论坛，以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

66. 未来思考这些问题，特别代表于 2014 年 6 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组织了一次国际专家咨商会。与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儿童开展的研究、以及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独立的国家维护儿童权利机构、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在内的范围广泛的与会行为者越来越多的知识和经验，为咨商会提供了参考。

67. 特别代表即将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尽可能减少风险和释放儿童的潜力”的报告就是以这一进程为基础的。下文各节着重介绍了该报告的主要方面。

儿童与数字世界

68. 旅行更快，通讯更顺畅，这是包括下列发明在内的人类最伟大的许多发明的愿望：车轮、纸、印刷、蒸汽机、电话、飞机、因特网。今天，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无论是成人还是儿童都提供了获取知识和与人通讯联系的无限机会。与此同时，如同以前的发明一样，由于真实的或想象的内在风险，这一技术往往与某种程度的恐惧和忧虑联系在一起。

69. 1989年，在《儿童权利公约》获大会通过时，因特网仍处于初始阶段。正是在这一年开发出了万维网，为传播在线信息提供了一种新的技术。而因特网一词只是在此时的七年之前才被首次采用。

70. 因特网的覆盖范围自那时以来已经扩大。到2014年年底，因特网的用户人数将达到近30亿，其中三分之二用户生活在南方国家中，那里的用户数量再过五年就将翻一番。

71.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世界各地对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它们弥合了实际距离，创造了新的沟通、学习、做生意和提供服务的方法。对儿童和年轻人来说，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机会，提供了体验教育、社会互动和娱乐的创造性进程的新方法。儿童认识到在线信息的潜力，而且许多人理解数字识字能力是他们以后成年的一项重要生活技能。

72. 信息和通信技术为了解儿童权利、了解如何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开辟了途径。它提供机会，使年轻人可从各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获取信息；并寻求儿童帮助热线提供咨询意见，报告暴力事件，在他们感到面临风险时寻求帮助。

73.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具有其独特潜力的同时，还涉及各种风险，使儿童容易接收有害的信息，并受到欺凌、虐待和剥削，其方式有时难以发现和应对，包括难以被其家人和照顾者、教师和其他人发现和应对。

74. 的确，有害的材料和信息，包括暴力、淫秽色情或仇恨的内容，更容易得到，还可能传播得更快，或许在一瞬间让数百万人看到，而且长久留在网络空间。暴力、虐待和剥削可能发生在没有受成人监督的空间，包括当儿童在移动装置或在网吧上网时；家长和照顾者可能难以跟上技术发展，特别是在数字识字能力很低的国家。

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和减少风险对儿童至关重要

75. 在所有区域，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越来越小的年龄就开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儿童单独或在无成人指导或监督的情况下上网浏览时间更长。这虽然增强了儿童的数字识字能力，但同样使他们面临诸多风险。

76. 欧盟儿童在线在欧洲进行的重要研究显示，超过 70% 的 9 至 16 岁儿童使用因特网；在一些国家，这一数字上升到 90% 以上。在最近一次以拉丁美洲 9 个国家的青少年为对象的调查¹⁴ 中，绝大多数人认识到因特网的潜力，知道因特网可通过链接以虚拟方式使人接触文化活动，支持他们进行研究，并开展学校的小组活动；重要的是，80% 多的人认为高质量地接入因特网是一项基本人权。正如他们中的许多人强调的那样，”技术本身不是问题；关键要看如何使用”。

77. 在北方国家，更经常的情况是在家里使用因特网，有时通过一部家庭共用电脑使用；儿童还在自己卧室的私人空间里利用自己的手提电脑或移动电话上网。在全球南部，往往是在网吧或使用移动装置上网，这对儿童的安全构成了新的挑战。

78. 拓展自己的疆界、在成人的监视外探索新的体验、测试自己应付逆境的能力，这些是青少年的共同特点。但是，当涉及到新技术时，父母和照顾者会感到关切和不安全，特别是在他们应用这些技术的经验有限、缺乏消除子女可能遇到的风险的技能时。

79. 尽最大限度地挖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尽量减少可能的风险是各区域共同关切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一点对所有年龄都是相关的，包括幼儿，幼儿使用新技术的现象正在迅速增长。的确，触摸屏设备和智能手机正在使因特网更易于幼儿和学龄前儿童使用。

80. 关于最幼小的儿童与数字世界的关系仍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习，但根据现有的研究结果，在幼儿园中经常使用触摸屏装置可增加词汇量，并取得较好的学习成绩。数字识字能力导致创造力更强、更善于自我表达、拥有更好的人际间关系，并为负责任地使用技术提供基础。

81. 年龄较大的儿童也同样积极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做功课，搜寻信息，与朋友交往，玩游戏，在网上看新闻和视频短片，并进行沟通，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即时讯息沟通。

82. 与前几代人不同的是，今天的儿童往往很容易在“真实的”与“虚拟的”世界之间转换，认为网上/网下之间的差别不那么相关。与此同时，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帮助拆除传统的隐私疆界，创造儿童参与“聊天”或“对话”的情形，其背景虽然看上去是私人空间，但实际上有可能让更多人看到而自己并不知晓。分享个人信息、以及不能确定网上的危险或警告信号(在现实的世界里可有助于保护儿童的警告信号——包括身体和行为提示、以及网上基本上没有的朋友、父母或照顾者的评论)，可能对儿童保护构成多重风险。网上和网下虐待的后果可能是可怕

¹⁴ 关于拉丁美洲儿童使用因特网情况的研究，是由 RedNatic 为 2014 年 6 月的专家协商会议开展的。

的，而且它们也是相似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它们都导致抑郁、恐惧、饮食和睡眠紊乱、攻击性、焦虑、自尊程度低、以及羞耻和负罪感。

网上的儿童权利

83.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为实现网上的儿童权利提供了重要指南。所有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教育举措，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针；均应尊重和支持儿童越来越多地发挥自主权和行使权力，并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歧视。这些原则为下列事项奠定了基础：利用网上环境的潜力；促进儿童的学习和言论自由；支助儿童获取、接受和传授信息；保护他们免受有害材料和信息之害，保护其隐私和通信免受非法干扰，并避免出现其荣誉和名誉有可能遭受损害的情况。

84. 以这些标准为指针，儿童还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来获取有关促进其权利的信息，并在有可能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时寻求支助和补救。

85. 保护免受歧视是一项基本原则，在网上世界里具有特别现实的意义。的确，所有儿童、包括最被边缘化的儿童必须可以同样上网并得到他们需要的保护。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因特网造成了一个数字鸿沟，有些儿童可随时而且很方便地在家里、学校和其他地方上网，有些儿童却不能；有些儿童能经常得到其父母或学校的指导和咨询意见，有些儿童则靠自己探索网络空间，得不到任何支助；有些儿童可有信心地熟练使用因特网，有些儿童则不能。

86. 暴力、不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的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来自各个阶层。但年龄、残疾或社会排斥等种种因素可能对儿童的网上活动以及儿童应付潜在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87. 年龄小一些的儿童可能缺乏识别风险的能力。其他易受伤害儿童，包括失学儿童、来自较低社会-经济背景或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不太可能享受到网上环境提供的好处，或获得有关安全使用因特网的信息。他们还更有可能在网上受到欺凌、骚扰或剥削。如果不采取果断行动，数字鸿沟有可能强化或加剧现有的处境不利模式。

过去几年里已经通过了打击网络犯罪和保护儿童免遭网络风险之害的重要标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重要的区域法律文书。《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涉及在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之害，并将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引诱儿童从事性活动、即常称的“性诱导”定为犯罪行为，而且该《公约》是这方面的第一项条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将针对计算机系统和通过计算机系统所犯

的罪行、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为执法提供了调查网络犯罪和确保取得电子证据的有效手段；并就涉及侵害儿童的罪行的计算机相关案件提供了国际警务和司法合作框架。其他区域的国家均可遵守这两项公约。

独立国家联合体制订的 2001 年《打击与计算机信息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合作协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推动的 2010 年《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也涉及打击网络犯罪。非洲联盟关于设立一个有助于非洲网络安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草案预期将会把网络犯罪活动、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骚扰、勒索或造成人身伤害以及制作、传播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

了解网上风险和伤害

88.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存在一定程度的内在风险，但这一风险并非不可避免地转化为对儿童和青年的伤害。儿童参与网上活动越多，他们获得的技能和应对能力就越强，并会变得自信。他们具备的技能越多，就会有更多的机会探索，也就会有更多机会遇到相关风险。不过，更多的技能也会减少儿童遇到的伤害，并帮助儿童更好地应付此类风险。

89. 大多数儿童并未报告说他们为上网烦恼不安，而且大多数风险仅为少数儿童遇到。但是，当伤害出现时，对儿童的影响可能是惊人的，特别是因为多种形式的虐待和性剥削可以同时发生，或在一段时间内针对同一受害人实施。

90. 风险可能与网上的内容有关，如让儿童看到暴力或种族主义信息或儿童受虐图片；它们可能构成联系风险，如通过骚扰或性诱导；并在儿童制作和传播有害的内容、欺凌或推动开展敌对的同伴活动时，构成行为风险。

91. 暴力的内容。因特网中载有大量的各种材料，它们不一定是非法的，但可能对儿童和青年有害。许多儿童对暴力、攻击性或吓人的网上内容特别感到忧虑，这些内容包括人身暴力、酷刑和自杀、有关战争和暴行的描述、家庭虐待和暴力行为以及虐待动物。

92. 仇恨或其他有害材料。网上轻易可以获得的材料可能或明或暗地助长儿童和青少年的有害态度和行为。这包括宣扬基于种族、宗教和性取向的仇恨和歧视的信息，或助长将儿童极度性化的信息。儿童暴露于涉及自杀、厌食症或贪食症等饮食失调症、要致人死地的游戏以及毒品的使用的信息，是更多令人担忧的理由。

93.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制作、传播和拥有儿童受虐图像提供了极大便利，而且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施害者的人数越来越多，儿童受害者面临越来越多的伤害。

94. 因特网上儿童受虐图像的严重程度和规模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许多罪犯个人拥有数百万张此类图像。“智能”手机的兴起为此提供了便利，而加密网络使性犯罪者可以分享儿童性虐待的材料而不被发现，为刑事调查和起诉带来了更多挑战。

95. 旅游业的发展和信息技术，包括使游客更便于前往偏远地区，使儿童更容易遭受性虐待。更多地使用实况视频流来播放儿童遭受性虐待是另一个新出现的趋势，这样做使有的家庭靠旅行前来的犯罪者提供的廉价因特网接入设备和计算机设备对自己的幼儿进行视频流播来赚钱。虎视眈眈的犯罪者以金钱或礼物引诱儿童分享自己的照片的情况也在增多。

96. 年轻的受害者往往是这些做法的目标。据禁毒办称，2011年和2012年期间，以10岁以下女童为重点的儿童受性虐待的材料增加了70%，涉及幼儿和婴儿的虐待材料也并不少见。一旦放在网上，儿童受虐图像可无限期地传播，并有使受害者所受伤害一直持续下去的风险。传播这些图像有助于将儿童极度性化，而这又助长了对性虐待材料的需求。

97. 不适当的联系和网上性诱导。网上的许多互动都是匿名的，再加上缺乏对面对面互动具有重要影响的社会线索，为成年人在网上对儿童进行不适当的勾引提供了便利。性诱导是指与儿童的网上联系涉及事先谋划的行为，其目的是为发生性行为取得信任与合作。

98. 网络欺凌。网络欺凌可包括散布谣言、张贴虚假信息或下流的短信、令人尴尬的评论或照片，或将某人排除在在线网络以外。往往起因于在学校或其他社会空间面对面的互动，它可造成严重伤害，因其可在任何时候影响到儿童受害者，并迅速让很多人知道。

99. 自我暴露。从手机或即时通讯工具发出自己制作的露骨的短信或图像，即所称的“色情短讯”，正变得日益普遍。由于同伴压力或作为在线互动的一部分，存在一种真实的危险，即这些材料落入坏人之手，并被用来骚扰年轻人，或胁迫其从事进一步有风险的行为。因特网观察基金会称，多达88%的自己制作的性露骨网上内容被从其原地点取走，并上载到因特网其他地方。

100. 其他关切问题。强迫性上网行为或过度使用因特网，可能对儿童的健康和社会技能产生毒害身心的作用。有时，这可能与网上赌博或游戏成瘾有关，而这类赌博或游戏又往往是暴力的、或对年龄不适宜的。网上游戏群落还可能被恋童癖者用来设法与儿童联系，或被欺凌人者用作虐待行为的平台。

101. 儿童也可能在没有父母或照顾者参与的情况下在网上购物，签订协议，签订同意付费服务的合同，或进行其他形式的付款。此外，儿童可能面临网上欺诈和病毒、以及可能威胁到他们的隐私和安全并损害其计算机和装置的其他风险。

102. 另一个新出现的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儿童和青少年与网络犯罪发生关联。这可能包括青年男子参与与计算机有关的金融欺诈，或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协助从事可能导致自己或其他人遭到暴力侵害的非法行为。例如，在青年帮派中，在手机上交流的性图像可成为帮派成员的“货币”，手机可被用来对其他人实施控制和实施暴力，包括性暴力。随着有组织犯罪团伙越来越多地从事网络犯罪活动，存在这样一个真实的风险，也就是青年人或因逞能、或为经济利益所吸引、或由威胁或强制所逼迫，被卷入网上犯罪活动。

最大限度地减少网上风险和释放儿童潜力的一个多层次议程

103. 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增强权能的网上环境的挑战，在于如何作出应对，在确保儿童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潜力与确保儿童得到必要的保护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04. 儿童的网上保护要求作出多层面的、协调一致的预防努力，要求有效地发现、报告和起诉犯罪行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帮助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国家当局、家庭、学校、民间社会和企业部门是这一进程中的主要行为体，而增强儿童的权能、为儿童的保护作出积极贡献，处于这些努力的核心。

105. 要在这一迅速变化的领域巩固已取得的进步，就必须执行一个多层次的议程，其中特别注重下述问题。

增强儿童权能

106. 任何针对儿童、特别是青少年的网络安全举措，都必须承认他们在这一进程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儿童能较为容易地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但他们需要获得技能和信心，在探索数字宇宙的边缘以及在遇到关切的问题时感到心安。

107. 正如青年人在国际电信联盟推动举行的 2013 年全球青年峰会期间强调的那样，不仅要设法避免网上威胁，还必须发展儿童作为数字公民的能力；促进牢固的价值观和生活技能，包括强烈的责任感、以及尊重和关心他人。与其因害怕遇到网上的风险而减少儿童的自然好奇心和创新感，倒不如挖掘儿童在探索因特网的潜力时的本领，增强其应对能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108. 一个积极、关怀和保护的家庭环境，一个支持的社会，能获得对儿童友好的有关信息和服务，包括报告网上虐待，以及儿童自身不断发展的能力，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因素。

支持的父母和照顾者

109. 支持儿童使用因特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情和参与的父母和照顾者为更安全的上网开辟了道路。父母的有效调节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而不限儿童

的技能或机会。花时间共同在网络世界中浏览以指导儿童并消除其疑虑，同时提供有关上网行为的与年龄相称的规则，是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的方面。同样重要的是提高儿童的对网上风险的认识，并就如何应对提供指导。

110. 但要做到这一点，父母和照顾者需要支助和辅导，以减少焦虑，并更多地了解网上世界、儿童如何在这一环境中运作、他们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随之可能而来的伤害，重要的是了解最有效的应对办法，并增强儿童的应对能力。

利用学校的潜力

111. 学校拥有独特的潜力，可促进非暴力行为，并支持改变宽恕暴力的态度。通过优质教育，儿童可以获得各种技能和能力，以有信心地浏览网络空间，避免和应对风险，并成为知情、负责任的数字公民。这包括促进以创造性的方式审慎、安全地使用因特网，预防和应对网上的暴力事件，包括网络欺凌，即使它们并非源于学校环境。

112. 在促进学校中的数字识字能力方面，也可利用对儿童的社会包容努力，缩小影响到最脆弱儿童的数字鸿沟，而这些儿童除在学校外不太可能受益于新技术，或获取有关促进安全使用因特网的信息。

113.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学校还可成为儿童的家庭与其所在社区的桥梁，在这一环境中，学生、家长和其他社区成员可汇聚在一起，取得数字识字能力和信心，并接受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关于生活技能、增强社会和经济权能和创业精神的培训。

114. 不过，这一进程大大取决于教师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了解网上环境并从所需的技能和培训中获益，以辅导、指导和支持儿童和青年并增强其权能，查明虐待的早期信号，并以合乎道德、对儿童敏感的方式报告和跟进此类案例。这是一个需要大力投资的领域。

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

115. 在许多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以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改善网上识字率和安全，尤其是在儿童及其家庭当中；提高认识并加强儿童的数字公民身份；促进在损害出现时对其的应对，并通过以青少年为对象进行的调查，弄清儿童的经验、恐惧、期望和网上行为。这些努力又会使儿童自己开展重要的倡导工作和行动。

116. 通过宣传、能力建设和研究举措，通过开通求助热线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以及通过参与政策和立法改革，民间社会伙伴向旨在为儿童建立一个安全的网上环境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加强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

117. 企业部门是社会和经济的重要驱动力，它能积极协助预防暴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并确保儿童在网上得到保护。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其服务或产品会被用来使儿童遭受可能的网上虐待，包括看到暴力内容、受网络欺凌和色情短讯之害、遭受性诱导或性虐待。

118. 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⁵ 和《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¹⁶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国家在企业部门对儿童权利影响方面的义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¹⁷ 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用以指导这一领域的工作，处理儿童的安全并防止发生伤害、虐待或剥削的风险。国际电信联盟/儿基会关于网上儿童保护的行业准则构成为合理的参考，以促进积极利用因特网及报告和投诉机制，并鼓励针对儿童、家长和教师进行安全和适合年龄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在这方面，重要的自我监管举措也取得了进展。同样，全球儿童论坛等战略平台也定期召集大公司开会，以促进儿童权利，增强儿童的网上安全。

119. 然而，需要更为连贯一致的保护工具，以便处理有关对儿童性虐待的材料和对儿童有害的内容，进行年龄核实，并就儿童安全向儿童和家长提供指导。本着这一目的，2011 年发起了一个大公司首席执行官联盟，以促进儿童享有更美好、更安全的因特网。

120. 尽管这些事态发展前景光明，但在这一迅速变化的世界里，必须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进行定期评价，并进一步改善这一框架，以确保儿童的安全，并发掘数字世界的潜力。

以国家的责任为基础确保儿童的网上保护

121. 政府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肩负着首要责任。这包括防止暴力和确保儿童在网上得到保护。

122. 应利用执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各项建议的重大进程，纳入儿童数字议程，以之作为综合全面、得到良好协调和划拨充足资源的国家政策框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如上文所强调的那样，这一议程要切实有效，就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还必须以儿童和青少年、包括那些遭受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和上网体验为参考。

¹⁵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¹⁶ 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CRBP/Childrens_Rights_and_Business_Principles.pdf。

¹⁷ CRC/C/GC/16。

123. 国家立法是这一进程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的确，要使儿童能利用因特网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数字识字能力，立法不可或缺。对于禁止在任何环境、包括在网络空间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法律也是至关重要的。它规定了有效的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办法，以应对网上伤害、凌虐或剥削，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它设立了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辅导、报告和投诉机制和程序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

124. 尽管立法需要具有灵活性以避免不断更新，但它必须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就是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它需要处理与新出现的关切问题相关的漏洞，包括新形式的网上凌虐，如性诱导，并订立刑事诉讼程序，以便利调查和起诉。

125. 同样必须建立国家问责制，以针对公司的活动制订明确的监管框架，支持企业在其国内国外全部运作中履行维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126. 为推进法律的执行，应针对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和执法官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使其掌握技能和专门知识，支持儿童取得数字识字能力，提醒儿童注意他们可能面临的网上风险，查明早期的凌虐信号以及以合乎道德操守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加以处理所需采取的步骤。

127. 同样，必须推动提高儿童、父母和照顾者的认识，使其掌握各种技能，让他们能寻找各种机会，预防并管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伤害。在增强儿童权能与保护儿童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减少风险的战略不应妨碍儿童的网上机会或妨碍他们学习如何应对风险。

128. 数据和研究也至关重要。过去几年来，已就儿童的网上安全和风险进行了大量研究。但在这一迅速变化的领域，需要健全的证据为法律、政策和行动提供参考；必须更深入地了解儿童不断变化的能力、做法和关切；而且需要缩小知识差距。的确，研究往往侧重于各种问题和关切事宜，而较少注重网上机会和风险的长期后果。同样，在南方国家很少进行研究，对非常年幼的儿童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了解也不是很多。而正是这些领域的变化最快，正是这些领域让人们强烈地感到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

四. 展望未来

129. 在过去一年里，特别代表与战略伙伴一道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开展了全球倡导工作，充任跨区域行动、跨部门行动、跨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境况行动的牵线搭桥者和催化剂，并作为一项人权要素，促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130.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代表为推进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而拟订的战略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跨区域承诺，并加强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的国家倡导、法律和政策行动。

131. 特别代表将继续为巩固这些重要努力而调集支持，并将处理优先的关切领域。其中包括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为一个明确的关切事项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并纳入在幼儿期预防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受社区和武装暴力及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问题。

132. 特别代表期待着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进一步加强这一议程，以求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
